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